

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-公益團體）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關係人：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醫療機構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停止對於病人○○○之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停止對於病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。查相對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於○○醫院之病人○○○並無（之前雖有）傷害他人或自己，或有傷害之虞等情事（但現已無上開情事），為此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5 項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停止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